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309155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3日

商 标

# 春光大药房

申 请 人 新沂市春光药店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新沂市合沟镇合沟街

代理机构 新沂市昊兴财税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隐形眼镜护理液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